

亳州经济开发区信息公开 2019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《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亳州市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〉的通知》和《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政府网站及政务公开考评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经开区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来抓，不断完善和规范政务公开制度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现将 2019 年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1. 高度重视，强化保障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人抓、有人管、有人办；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。

2 严把信息质量。我区对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发布信息不涉密、不涉及单位或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内容；所有发布的信息科室负责人审核，分管领导审批后发布，涉及重大事项需发布的信息还需主要领导签字后发布。

3、做好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宣传工作。通过在政府门户网站悬挂新条例，在社会服务窗口设置海报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专题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新条例宣传工作。结合我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，围绕新《条例》的贯彻实施，重点宣传新《条例》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、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，建设法治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务的重大作用。通过积极引导和广泛宣传，切实将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落实到政务公开工作的各个方面，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2	12173045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公开形式的便民性还需进一步提高。基本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，公开形式不够丰富。

下一步计划

- 1、加大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知识培训，提高具办人员业务水平。
- 2、继续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"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"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。
- 3、完善长效工作机制。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